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安全管理培训教材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管理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气象出版社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安全管理培训教材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管理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致 谢 单 位

本书在编写、出版、发行的过程中，得到了以下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此致谢！

广州安准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吉林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安全生产培训中心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北京博纳盛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管理培训教材》

编 委 会

主 编：邓金华

副 主 编：沈贤明 王建兵

编写人员：（按姓名拼音排序）

邓金华	侯惠明	何国良	蒋培玉	马峰岩
彭长乐	沈贤明	沈 峥	王海勇	王建兵
王进军	武 文	张学阁	周 萍	周荣义

目 录

第一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政策.....	1
第二节 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2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管理的现状和意义.....	5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基础知识	12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分类与特性	12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储存要求	28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包装要求	42
第四节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知识	53
第三章 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和安全标志	54
第一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54
第二节 化学品安全标签	56
第三节 标志	56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管理	61
第一节 概述	61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条件和要求	63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责任和安全保障	66
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主要安全管理制度	83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技术	96
第一节 防火防爆安全技术	96
第二节 电气安全技术.....	118
第三节 化工生产安全技术.....	126
第六章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重大危险源管理	150
第一节 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150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辨识.....	169
第三节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172
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理	175
第一节 事故应急救援概述.....	175
第二节 常用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	182

第八章 职业危害及其预防	190
第一节 职业危害防治概述.....	190
第二节 生产性毒物及其危害.....	194
第三节 生产性粉尘及其危害.....	202
第四节 振动、噪声及其防护技术.....	203
第五节 辐射及其防护.....	206
第六节 高温、低温作业及其危害.....	208
第九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管理的法律责任	209
第一节 法律责任追究.....	209
第二节 监管人员的法律责任.....	210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	211
第十章 典型事故案例	216
附录 1 复习思考题	226
附录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大纲（试行）	229
附录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标准（试行）	233
附录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大纲（试行）	236
附录 5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试行）	240

第一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概述

化学品是指天然的或人造的各类化学元素、化合物和混合物。

化学品已成为人类生产和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随着人类生产和生活的不断发展和提高，人类使用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在迅速地增加。目前世界上所发现的化学品已超过 1000 万种，日常使用的有 700 余万种，世界化学品的年总产值已达到 1 万亿美元左右。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每年还要有千余种新的化学品问世。

化学品的生产和消费确实极大地改善了人们的生活，但是不少化学品其固有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特性也给人类生存带来了一定的威胁。在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以及废弃物处置的过程中，由于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防护不当，会损害人体健康，造成财产毁损、生态环境污染。因此，如何最大限度地加强化学品的管理，保障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以及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安全性，降低其危害、污染的风险已引起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

第一节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政策

“安全生产”这个概念，一般意义上讲，是指在社会生产活动中，通过人、机、物料、环境的和谐运作，使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各种事故风险和伤害因素始终处于有效控制状态，切实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国大百科全书》把安全生产定义为“旨在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的一项方针，企业管理必须遵循的一项原则”。

安全生产工作事关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历来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党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方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确立了“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坚决遏制煤矿等重特大事故多发、加强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国务院 116 次常务会议强调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明确了 12 项治本之策。国务院在 2006 年 1 月底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温家宝总理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了近期要重点抓好的 10 项工作。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以较大篇幅阐述了安全生产问题，再次向国内外昭示了中国政府搞好安全生产的坚定决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把安全生产列为专节，提出了两项重要工作目标。

2006 年 3 月 27 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进行第 30 次集体学习会，听取了专家“国外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和加强我国安全生产的制度建设”专题报告。胡锦涛总书记主持学习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全面系统、深刻精辟地阐述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方针原则和对策措施，对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实现安全发展有着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

我国的安全监管体制也初步形成，目前国家层面上的安全管理职责格局是：安全监管总局对全国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管，并负责煤矿安全监察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无主管部门的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质检总局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检查；卫生部负责职业病诊治工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工伤保险管理，同时保留了儿

童、妇女的劳动保护工作职能；国防科工委、公安部、农业部、建设部、交通部、铁道部、民航总局、国资委和电监会等，分别负责本系统、本领域的安全工作。目前各省（区、市）以及市（州、盟）、92%的县（市、旗）建立了安全监管机构，全国共有监管人员约 3.5 万人，初步形成了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互动的管理体制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督，企业全面负责，群众监督参与，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2004 年初国务院作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明确了我国安全生产的中长期奋斗目标。第一阶段：到 2007 年即本届政府任期内，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安全监管体系，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重点行业和领域事故多发状况得到扭转，工矿企业事故死亡人数、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等指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第二阶段：到 2010 年即“十一五”规划完成之际，初步形成规范完善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第三阶段：到 2020 年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时，实现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性好转，亿元国内生产总值事故死亡率、十万人事故死亡率等指标，达到或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依据十六届五中全会《建议》提出的“十一五”期间要使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的奋斗目标，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规划纲要把安全生产列为专节，规划“十一五”期间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低 35%，工矿商贸企业十万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低 25%。目前这两个指标和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百万吨煤炭死亡率，已列入国家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公报。

十六届五中全会《建议》指出，要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 30 次集体学习会上强调指出，把“安全发展”作为一个重要理念纳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安全发展”是指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各个行业和领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发展，以及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必须把安全作为基础前提和保障，自觉遵循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把发展建立在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安全生产状况持续改善、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切实保证的基础上，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协调发展。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安全生产摊子大、任务重。截至 2005 年底，全国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27 万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7000 家，加油站 7 万多座，安全工作要做到万无一失、几万无一失，任务重、难度大。同时，我国又是一个正处在工业化发展过程中的国家，生产力水平较低，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与先进国家相比差距大。必须从国情和安全领域的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采取对策措施。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加强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思路是：用“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统揽安全生产工作全局，坚持“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实施“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在采取断然措施、坚决遏制煤矿等重特大事故的同时，加快实施治本之策，推动“安全文化、安全法制、安全责任、安全科技、安全投入”五要素落实到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实现我国安全生产状况的明显好转。

第二节 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是关系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

环境的大事，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围绕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国家先后颁布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一、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等。

1994年10月27日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届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国际《170公约》。为了有效地贯彻实施《170公约》，劳动部和化工部联合于1996年颁布了《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从1997年1月1日开始正式执行。《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的宗旨是安全使用化学品，保障劳动者在工作场所中的安全与健康。

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第190号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7年国务院第216号令颁布了《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对此《条例》又进行了修订。

2001年国家经贸委公告〔2001年第30号〕发布《职业安全健康体系指导意见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

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第344号令颁布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颁布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第355号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国务院第352号令颁布了《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年10月国家经贸委第35号令颁布了《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36号令颁布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37号令颁布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2003年颁布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3年4月1日）。

2004年颁布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17号令，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2004年颁布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4年4月8日）。

2005年颁布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试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考核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5年12月16日）。

2005年颁布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2005年颁布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06年颁布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号令，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二、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标准

国家在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规范管理上从 1986 年开始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的标准、规则：

- 1986 年颁布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1986)；
- 1988 年颁布了《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 3130—1988)；
- 1990 年颁布了《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 1990 年第 6 号令)；
- 1990 年颁布了《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 191—1990)；
- 1990 年颁布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1990)；
- 1990 年颁布了《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1990)；
- 1993 年颁布了《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GB 57—1993)；
- 1995 年颁布了《常用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 1995 年颁布了《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劳动部劳发 [1995] 56 号)；
- 1999 年颁布了《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1999)；
- 1999 年颁布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1999)；
- 2000 年颁布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 16483—200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简介

2002 年 6 月 29 日江泽民主席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该法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一部综合性安全生产的大法。该法七章九十七条。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到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从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到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全面地规范了安全生产的管理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在《安全生产法》中对“危险物品”给予专项明确，充分体现国家对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高度重视。该法将“生产经营单位”作为主体，对安全生产经营的法律规定和责任更加明确。

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第 344 号令颁布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该条例共七章七十四条。新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以下特点：

1. 管理部门职责明确

由国家经贸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经贸、安全、公安、卫生、环保、交通、铁路、民航、质检、工商、邮政等十一个部门监督管理，职责明确。

2003 年，国务院宣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升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副部级），2005 年初，国务院又决定把国家安监局再升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正部级），同时专设由总局管理的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原国家经贸委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归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 明确了危险化学品的管辖范围

明确危险化学品的管辖范围是：危险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3. 对危险化学品实施全过程的管理

包括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到废弃物处置各个环节，从建厂、运行到停业处

置的全过程。

4. 明确了一些重要的新规定

-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实行统一规划、审批制度；
- (2) 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 (3) 经批准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向质检部门申领《生产许可证》；
- (4)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必须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 (5)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和生产、储存、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对装置进行安全评价；
- (6)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实行审查合格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
- (7)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销售实行经营许可制度；
- (8) 购买剧毒品实行凭证（购买凭证、准购证）购买制度；
- (9)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证制度；
- (10) 剧毒品公路运输实行公路运输通行证制度；
- (11) 实行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制度；
- (12) 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13) 法律责任。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管理的现状和意义

一、几个关于危险化学品的事故案例

危险化学品的特殊性质决定其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诸环节都存在着不安全因素。

由于化工生产具有易燃、易爆、易中毒、高温、高压、有腐蚀等特点，从而导致化工生产较其他工业生产具有更大的危险性，较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职业病的发生率也较高。

在经营过程中，对危险化学品的购进与销售以及围绕购销经营的储存、运输、废弃物的处置等，这些不仅是经营活动，而且包含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如果对危险化学品的特性不清楚，发生误购、误售，储存、运输、废弃物处置安排不当等，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甚至造成极为恶劣的政治影响。

1. 经营过程中的事故

1993年8月5日，深圳市安贸公司清水河危险化学品库发生爆炸。爆炸引起大火，1小时后着火区又发生第二次强烈爆炸，造成更大范围的破坏和火灾。死亡15人、200多人受伤，其中重伤25人，直接经济损失2.5亿元。起火爆炸的原因是：干杂仓库4号仓内混存的过硫酸铵与硫化碱（强氧化剂与还原剂）因接触而发生激烈的氧化还原反应，形成热积聚导致起火燃烧。4号仓的燃烧，引燃了库区多种可燃物质，库区空气温度升高，使多种危险化学品处于加热状态。6号库内存放的约30吨有机易燃液体被加热到沸点以上，冲破包装快速挥发，和空气、烟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发生爆炸。爆炸释放出巨大的能量，出现闪光和火球，引发了该仓内存放的硝酸铵第二次爆炸，形成蘑菇状云团。

经过专家认定，清水河的干杂仓库被违章改作危险化学品仓库及仓库内危险化学品存放严重违章是事故的主要原因。干杂仓库4号仓内混存的氧化剂与还原剂接触是事故的直接原

因。这是一起责任事故，事故的教训是沉痛的。

再如在 2001 年 9 月 9 日，正值中秋节前，广西玉林市一化工经营部误将 2.5 公斤氰化钠当作食物添加剂氯化钙售出。中央及地方政府对此事十分重视，组成专项调查组，开展清查追缴误售氰化钠的工作。

2. 储存过程中的事故

1989 年 8 月 12 日，青岛黄岛油库老罐区油罐雷击着火，死亡 19 人、伤 78 人。

3.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

1972 年 4 月 15 日，山西交城化肥厂 12 吨液氨罐车，行驶途中停在祁县城供销社门口，发生爆炸，死亡 21 人、中毒 155 人。主要原因是罐的质量不好，违规停车。

1991 年 9 月 3 日，江西贵溪农药厂一台装有 2.4 吨（98%）一甲胺的汽车罐车，路上饶沙溪镇泄漏，中毒 595 人，其中死亡累计 37 人，污染 23 万平方米。主要原因是违规行驶。

2001 年 11 月 1 日，河南省洛阳市第一运输公司一辆核定载重量为 8 吨的东风汽车载 11.67 吨液体氰化钠（含量 30%），在运往洛宁县吉家洼金矿途中，行驶到洛宁县兴华乡窑子头村南约 2 公里处，由于道路狭窄，并因前几日连续下雨，路基不实，造成翻车。汽车翻入兴华涧内，罐体倒扣，罐口破裂，约 10 吨氰化钠泄漏流入涧内，造成水体严重污染。事故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指导调查和防污治理。河南省洛阳市迅速成立了事故抢险指挥部，调请专家现场指导，采取了科学的“防、断、消、堵、测”的抢险方案。经过连续 5 天奋战，共出动公安、消防、环保、卫生、水利、驻军及武警官兵 3000 多人，动用大型机械车辆 60 多台，使用次氯酸钠 94 吨，漂白粉 28 吨，生石灰 350 多吨，才有效控制了污染的扩散。

4. 使用过程中事故

1993 年 1 月 29 日，郑州食品添加剂厂仓库内 7 吨过氧化苯甲酰爆炸，死亡 27 人、伤 23 人。主要原因是管理混乱。

1997 年 11 月 29 日，长沙市燕山酒家保安人员用酒精炉取暖，发生火灾，造成 40 人死亡、89 人受伤。

5. 生产过程中的事故

2004 年 4 月 15 日重庆市江北区的重庆天原化工总厂发生氯气泄漏事件，16 日凌晨发生局部爆炸。4 月 15 日 19 时左右，重庆天原化工总厂的工人在操作中发现 2 号氯冷凝器的列管出现穿孔，有氯气泄漏，随即进行紧急处置。到 16 日凌晨 2 点左右，这一冷凝器发生局部的三氯化氮爆炸，氯气随即弥漫。17 时 57 分，重庆市天原化工总厂再次发生爆炸，据专家组初步判断：氯气泄漏事件发生主要原因是氯罐及相关设备陈旧，处置时发生爆炸的原因是工作人员违规操作。爆炸发生后，消防人员对爆炸现场进行了紧急处理。消防人员采用消防用水与碱液在外围 50 米处形成两道水幕进行稀释，稀释后的水进入了天原化工总厂的下水道。为了防止冲释氯气的消防水的入江影响，重庆市暂时停止江北水厂的取水。同时，环保监测部门将对下游水质进行监控。全力清除残余爆炸源，妥善处置残余氯气。此次事故造成 9 人失踪死亡，3 人受伤，有 15 万名群众被疏散。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措施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对安全工作十分重视。针对近年来发生的安全事故，做出了一系列

重要指示和工作部署，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了严格要求。在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又将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作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有关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部、监察部、铁道部、交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以国经贸安全〔2002〕327号文件发出《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近几年，危险化学品泄漏、丢失和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翻车等事故时有发生，并呈逐年上升势头，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明确指示要对危险化学品从各个环节上加强管理，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此，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决定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突出重点，依法整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通过整治，规范危险化学品市场经济秩序，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各个环节建立健全并全面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消除事故隐患，健全防范措施，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稳定好转。

（二）《通知》明确整治工作的范围和重点

这次整治工作的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重点是：剧毒化学品和液化气体从业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以及不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从业单位。同时严厉打击利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各种违法犯罪的活动。

（三）《通知》明确整治工作的主要任务

（1）整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企业。凡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及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生产企业，一律取消其生产资格，予以关闭，吊销其营业执照；凡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和单位，依法予以查处；凡不符合有关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使用氰化物的各类小金矿和小电镀厂（包括小电子器件生产企业），予以关闭，吊销其营业执照；其他生产、储存和使用企业（单位），都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进行整顿。

（2）整顿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销售网点。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标准的规定，重新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经营场所、经营设施、从业人员素质及安全管理措施等不符合规定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资格，吊销其营业执照；要对剧毒化学品的经营实行严格的管理，从严审查有关资质条件，督促企业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坚决依法查处各类非法经营场所（点）和销售网点，依法规范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行为。

(3) 深入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整治。要全面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认定制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和单位,要强制其停止危险化学品运输活动;要组织对所有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及其负载的槽罐、设备、设施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从严核发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其负载的槽罐和其他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从严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证照审验。要对剧毒化学品运输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管理,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许可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的措施和责任,并加强监管;要坚决禁止在内河、内湖进行剧毒化学品运输。

(4) 整顿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管理。要依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用于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和容器(包括用作运输工具的槽罐)实行定点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分装企业和单位必须使用定点企业生产并经国家法定检测、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包装物和容器,不得采购和使用非定点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未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中的压力容器应按照规定实施严格的定期检验制度。

(5) 整顿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所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都要依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进行对照检查和整改,切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认真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制度。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对剧毒化学品实行全程动态跟踪管理,建立健全生产、储存、使用和销售、购买等各环节的登记制度,落实储存、保管安全管理措施,如实登记销售、购买和发放、领用等环节的流向记录,严防丢失、被盗。对危险化学品生产操作人员、仓库保管员、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运输船船员、销售、采购人员等各类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6) 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责,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本地区、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职责,建立监督管理的工作制度,将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同时,要切实加强基础工作,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建立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数据库,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地方各级政府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尽快制定和完善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逐步建立起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四) 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的其他文件和要求

2003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0号),进一步提出了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要求。主要包括:①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加强监督执法,凡未经批准,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的企业,一律取缔并予以处罚。②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隐患的从业单位,要坚决关闭。督促有关企业和业户依法做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的安全评价工作,查找事故隐患,落实安全措施,对隐患和问题严重的单位要立即停产整顿。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工具和从业人员资质管理,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行为。④经营单位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做到持证经营,严禁无证销售。⑤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整治,对使用氰化物的小金矿、小电镀厂、小电子器件厂等,要依法予以关闭。

2004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十一个部门又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近几年继续在全国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

作。明确了安全专项整治的主要任务是：

(1) 淘汰落后，取缔非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以及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凡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一律取消其相关资格，依法予以关闭；凡不符合《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要坚决依法取缔；按照《通知》要求，凡是不符合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使用氰化物的小金矿、小电镀厂、小电子器件厂等，要依法予以关闭。

(2) 严格审批条件，规范经营秩序。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销售网点，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规定的程序与条件，审核、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于经营设施、从业人员素质等经营条件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资格。要坚决依法取缔各类非法经营的企业和销售网点，规范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行为。

(3) 强化执法检查，整治运输环节。着重加强道路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资质、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申报制度。建立地区间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协查制度。对不具备资质或在内河、内湖以及其他封闭水域等航运渠道进行剧毒化学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予以处罚。

(4) 执行定点审批，保证包装安全。要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行政规章的规定，对用于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和容器（包括用作运输工具的槽罐）实行定点生产，严格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包括运输工具配载的槽罐）生产许可证的审批，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和分装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国家标准的规定采购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和容器。

(5) 加强基础工作，提高管理水平。要把专项整治与加强企业基础工作结合起来，指导和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自我约束机制；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隐患整改、危险源监控、从业人员培训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增强企业事故预防、应急处置能力。

(6) 强化监督检查，严防剧毒化学品丢失。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其他行政规章的要求，认真核查从业单位底细，全面掌握辖区内生产、销售、使用和承运剧毒化学品的情况，督促从业单位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被敌对势力和不法分子利用。要引导、支持剧毒化学品储存单位，在加强值班、巡逻守护的同时，积极采用监控报警、与110联网报警等形式，不断提升其安全防范水平。

(7) 重视培训考核，提高人员素质。各地区、各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结合本地区、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依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行政规章的规定，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及从业单位负责人、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8) 加强法规建设，依法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法规建设是贯穿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全过程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清理

本地区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根据贯彻执行上述法律、法规的实际需要和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际状况，及时制定、修订有关法律、法规的地方配套规章，废止已过时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加强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逐步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治秩序。

(9) 建立信息网络，实现动态监控。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经营许可、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审批、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生产储存装置安全评价、安全现状评估、危险源普查与监控、隐患整改、人员培训考核、宣传教育等措施，力争在 2005 年建立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要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统一规划和部署，有序推进该系统建设工作，使系统满足危险化学品动态监管、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信息共享、电子政务、方便公众的需要。

(10) 鼓励科技进步，加强新化学品监管。要鼓励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措施及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加强对科研、生产单位研制、开发的新化学品的监控管理和信息通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危险化学品的监管漏洞。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多年来，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随着形势的变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仍存在着以下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

- (1)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仍是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
- (2) 从业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安全操作技能差。
- (3) 生产工艺落后、设备带病运行是中小化工企业的突出问题。
- (4) 违章行车、疲劳驾驶等引起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翻车泄漏事故多发。
- (5) 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引发事故。

四、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全面落实以下几方面要求：

1. 强化两个主体责任，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特点，危险化学品事故易造成人员伤亡以及中毒、污染等次生灾害，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要大力宣传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预防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重要任务之一。要强化各级政府行政首长和企业法定代表人两个负责制，加强政府执法监管力度和部门履行职责能力，落实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严格规章制度，认真排查和整治隐患，把企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2. 落实安全许可制度，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已经明确的许可申请和整改期限的要求。国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一律依法关闭。已经提出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具备发证条件的，限期整改合格取得经营许可证；已经提出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具备发证条件的，在一定限期内整改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整改不合格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各省（区、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牵头，在当地政府支持下，协调有关部门，严格标准，严格验收，严防放松要求、走过场。关闭企业名单要向社会公布。对不符合安全要求需要搬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限期搬迁。

3. 指导和督促化工企业深入开展反“三违”活动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督查，督促企业开展全员技术培训、安全教育、自查自纠，提高从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和遵章守纪意识，防范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要吸取中石油吉化双苯厂事故教训，认真组织落实已经布置的化工企业事故状态下“清净下水”不能排放的处置措施。

4. 加强联合执法检查，深化危险化学品运输专项整治

各地要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液氯、液化石油气、液氨、剧毒溶剂等重点品种道路运输的整治与监控，防范翻车泄漏事故。公安、交通、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强道路、水路巡查，对非法、超载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要坚决就地暂扣、就近处置；要加强驾驶员和押运员安全教育培训，杜绝违章行驶、疲劳驾驶；要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装监控装置、建立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控系统。

5.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做到专库储存、专用场地存放、专人看护，严禁超标、超量；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对自来水厂、医院、游泳池等使用氯气的用户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气瓶、储罐和安全附件，消除事故隐患。

6. 制定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各地要抓紧制定并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抓好落实。一旦发生事故，安全监管部门要立即向同级政府报告，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和发生次生灾害。要查清事故原因，吸取教训，依法追究责任。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上报和续报事故发生、救援和调查处理等情况。

五、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重要意义

(1) 增强法律意识，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建立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意识，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2) 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项法律、法规、标准的贯彻实施，使我国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的企业或单位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国际接轨，适应我国加入 WTO 的需要。

(3) 加强基础环节的安全防范。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员工的培训、持证上岗，促进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企业或单位人员素质的不断提高，有利于对危险化学品基础环节安全管理的落实及安全防范。

(4) 强化监督管理，保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政府各监管部门统一协调，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使危险化学品的管理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化学品管理中的新情况、新特点和规律认识更加深化，逐步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制秩序，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我国总体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保障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